

证券代码：831137

证券简称：泰和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1,563,72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7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1.59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户内燃气管道智能安全集成系统项目”第一期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26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 34010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9,999,991.59 元，其中人民币 1,563,721.00 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18,436,270.5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4553 号《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徽商银行芜湖市弋江支行，账号：1100501021000902483）。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徽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徽商银行芜湖市弋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4553 号《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9）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9），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户内燃气管道智能安全集成系统项目”第一期建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9,481,350.3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45,016.30 元。募集资金的支出主要为厂房、综合楼土建、装修款及设备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1.59
加：利息收入	26,375.04
减：手续费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26,366.63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481,350.33
明细：厂房、综合楼土建	11,687,000.00
支付装修款	2,500,000.00
支付设备款	5,294,350.3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5,016.3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